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林宜臻即林靜茹

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宜臻即林靜茹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949,759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61號)，中信銀行提供分103期、利率7%、每月給付8,447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

01 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
02 能力一併清償，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33,3
03 00元，扣除生活費、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
04 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
06 之聲請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
09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為清理債務，於民
10 國113年6月12日向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中信銀行於調解
11 時提出本金652,609元，分103期、利率7%、每月給付8,447
12 元之還款方案，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財團法
1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
15 為證，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61號卷查證屬
16 實，是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7 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18 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9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
20 員，每月薪資約33,300元，名下有105年出廠之機車乙台等
21 節，有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
23 明細表、銀行交易明細、存摺內頁影本、機車行照等件為證
24 (見更字卷第21至25、43至45、97至200、217頁)。是債務
25 人每月薪資收入為33,300元，故其償債能力應以上開收入為
26 據。

27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29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3年度
30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230元，故債務人每月生活
31 費自堪以17,076元計之【計算式：14,230元×1.2】。是債務

01 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尚屬合理。

02 (四)債務人之父林智賢出生於52年，雖未逾法定退休年齡，但林
03 智賢110、111、112年無收入、名下無其他資產，原從事工
04 地土水粗工，於112年間因車禍致其鎖骨骨折、肋骨骨折，
05 而無法長時間工作等節，有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6 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7 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
08 (見更字卷第17、201至207、269至273頁)，堪認符合不能
09 維持生活之要件，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則參照消費者債務清
10 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以17,076元計算林智賢每月
11 必要生活費用，而林智賢之扶養義務應由其配偶蔡梅及債務
12 人共同分擔，則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8,538元【計算
13 式：17,076元÷2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債務人主張扶
14 養費5,000元，低於上開標準，則屬可採。

15 (五)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33,3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16 費用17,076元、扶養費5,000元後，餘額11,224元，最大債
17 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雖陳報債務人尚積欠619,389元，並於
18 前置調解程序願提供103期、利率7%、每月給付8,447元
19 (見更字卷第223至227頁)，惟債務人除上述銀行債務外，
20 尚有對於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297,150元之
21 債務未償還(見調字卷第83頁)，又合迪公司雖為有擔保債
22 權，惟上開借款之擔保品為105年出廠之機車，殘值低微，
23 縱使前開債權人同意債務人比照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還款方
24 案，以分103期、利率7%之方案清償，每月清償之金額即為
25 2,885元【計算式：297,150元÷103期，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依此核計，債務人每月每期應償還之金額為11,332元
27 【計算式：8,447元+2,885元】，已逾債務人上開剩餘之金
28 額11,224元，則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9 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
30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

01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
02 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5 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6 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洪凌婷